附件2

2021年度大连市科学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南编制依据

《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大科规划发〔2019〕184号）

二、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普基地加强科普能力建设，采取各种形式开展科普传播，培育一批科普特色品牌，促进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在全社会不断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方向1.科普阵地提升和科普展教设施完善**

对科普场馆的提升改造，科普设施、科普导览系统的建设完善等给予资助，计划支持2个项目。包括科普设施维护管理、科普展品更新、科普展项设计、布展方式提升以及科普宣传栏建设等，不支持有关建筑物等的建设。要求具有一定示范性、公众认可度较高、参与性较强。

**方向2.科普活动与科普展览**

对科普主题宣传、科普专题展示给予资助，计划支持2个项目。包括围绕一个科普主题，形成一套具有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和可操作性的科普活动、赛事或展览、展示项目；高校科研院所、科普基地的科技工作者开展各种形式的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和企业的活动。要求有明确科普活动主题，具有地域或行业特色，便于公众参与且具有创新性、影响力较大，能提升我市科普活动品牌的科普活动与展览。

**方向3.科普作品原创**

对科普作品（图书、影视作品等）原创给予资助，计划支持1个项目。主要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原创的科普图书、科普剧、科普微视频、科普动漫等。要求作品必须为原创，能够为启发青少年科学智慧创作，为让公众普遍掌握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卫生健康、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科学防疫等科学知识创作，针对重大科学发现和科学进展开展解疑释惑和科学传播而创作的科普作品，申报时完成进度达到30%以上。

  **方向4 科普展教品制作**

对可互动、可教育的科普展教品给予资助，计划支持1个项目。包括互动体验性强的成套科普展教品和大型单件互动展教品研制支持研发和生产，具有传播科学知识内容的不同产业、领域或学科特色的学习用品、互动产品等科普创新产品，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现代技术手段，提高科普组织能力和科学传播能力。要求产品应为原创产品，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创新性、趣味性、互动性。

三、申报要求

1.科学普及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承担单位为大连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普基地依托单位。

2.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各归口管理部门需通过“信用大连”官网对申报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通过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申报。

2.项目按照申报单位属地或行政隶属关系，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以文件形式出具推荐意见，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3.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机密的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须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书（必要材料）；

2. 前期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材料、合作协议、技术合同等（非必要材料）。

申报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目录，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邮寄至市科技局审批办，市科技局不接受申报主体单位直接报送材料。

五、申报时间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六、业务受理咨询

市科技局审批办：孔祥龙 65851150

市科技局法规处：孔 迪 39989846

邮寄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